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795920255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优壹特文印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优壹特文印社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优壹特文印社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优壹特文印社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848号	印刷 票证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23400.00	23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4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叁仟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48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234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1巷14号

电话:

电话: 13669998313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乌鲁木齐银行北门支行 行号: 313881000432

账号:

账号: 000002005011002885116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 2025年7月14日